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吕环办发〔2021〕6号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要全面应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报送，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使其更好的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提供服务。

## 二、工作安排

### （一）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

自 2021 年起，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依法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gfmh.meescc.cn>，以下简称固废系统）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并备案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从 2021 年起申报登记以固废系统申报为准；各产废单位在完成固废系统申报登记后，要同步打印申报结果存档备查。管理计划备案执行固废系统与书面双备案，各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完成书面备案申报并同步在固废系统予以申报提交；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完成书面备案的基础上，同步完成固废系统电子确认备案。对发生重大变更时亦需同时备案。各产废单位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须纳入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对当年度未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须执行零报告。

## （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含豁免运输环节的单位）依法通过固废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未修订实施前，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运行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可参照附件1规定运行。

跨省转移（移出）危险废物的单位，在向省厅申请跨省转移批复时，应同时在固废系统上申报转移计划。

## （三）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含收集单位）、已备案贮存点及豁免经营单位须执行经营情况月报、年报制度。以上企业须于每月5日前、每年3月15日前通过固废系统报送上月、上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等有关情况。

由省级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的企业，由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在固废系统完成许可证初始化录入；由市、县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的企业，由市局完成许可证初始化录入；豁免经营单位按照本文件“（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规定完成初始化录入。

## （四）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应通过固废系统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信息中填报危险废物出口相关情况。

## （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豁免管理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在经营前应向市局报备豁免经营活动，由市局核实符合豁免条件，将企业有关信息及编制的虚拟许可证号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附件2），由省厅组织办理豁免经营企业的信息初始化录入及虚拟许可证编号发放工作。各县（市、区）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豁免经营单位的梳理汇总工作（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代码做出修订的），并将有关结果报市局。

#### （六）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废物类别、代码落实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经营许可与转移联单等制度。废物类别、代码发生变化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的经营单位，需及时完成许可证变更。

#### （七）账号管理与数据审核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包含在吕梁市在线监控设备运营单位）、运输单位与经营单位均需在固废系统予以注册。每家企业只注册一个账号，企业设分公司且法人不同的需单独注册，不得重复注册。注册码由拟注册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申领，市局统一分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指定专人负责固废系统运行管理，并将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信息在市局备案，

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备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固废系统账号管理，对不符合豁免经营条件、企业录入信息有误、长期不使用、使用责任人不明确等的账号要及时申请更正或注销；要加强固废系统数据审核，重点审核数据有误漏报、虚报、瞒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与实际的相符性，上传附件的完整性等。各县（市、区）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经营年报等的数据审核或校核工作，市局3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

### 三、具体要求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出口企业，应在固废系统中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应作为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等的依据，并与排污许可管理等做好衔接。

#### （二）依法从严监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具体负责人与承办人，抓好固废系统运行；督促企业落实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数据审核与现场查验，对各项制度落实不力、虚假申报、违规经营、非法转移等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 (三) 做好指导服务

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负责固废系统的答疑、协调、审核等工作，同时对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提供具体技术指导和支持。省厅和市局已建立相关微信群、QQ群，各县（市、区）分局可利用工作群及时沟通联系、解决具体问题、开展有关工作。

联系人：市局土壤与固废科 办公室电话 8220057

李勇义 13935100172

钟 贞 13903588274

技术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李宇亮 15003513283

邮 箱：[11gfzx@163.com](mailto:11gfzx@163.com)

- 附件：
1.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流程（参照执行）
  2. \_\_\_\_县（市、区）危险废物豁免经营单位信息表
  3. \_\_\_\_县（市、区）《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流程 (参照执行)

一、领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时，移出者须在固废系统如实上传危险废物接受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移出者与接受者之间的处置、贮存或利用协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相关证明，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危险废物移出者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等。

二、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通过固废系统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移出者、运输者、接受者栏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包装形式、重量（数量）、形态、危险特性等情况，打印、盖章后一份留档自存，一份交付运输者随危险废物一起转移运行。

三、危险废物运输者经核对联单信息与托运危险废物无误后，应在当日及时在固废系统上填报运输栏目有关信息，确认接受，并在随车电子联单上签字确认后连同危险废物一起安全运抵至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交付危险废物接受者核实验收。

四、危险废物接受者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后，应当将随车电子联单存档，并在验收当日通过信息系统如实填报接受栏目有关信息，确认接受；并将办结的电子联单打印 3 份盖章，交付运输者、移出者盖章后，移出者、运输者及接受者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县（市、区）危险废物豁免经营单位信息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虚拟许可证编号 <sup>1</sup>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sup>2</sup>	经营方式 <sup>3</sup>	经营规模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限 <sup>4</sup>	经营设施所在地址	经纬度

- 注：1. 豁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虚拟账号编号为：HM14××××××××，共 10 位，前 6 位为省市区县区位代码，后 4 位为顺序码。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精确到 8 位小代码。
3. 经营方式为“利用或处置”。
4. 首次发放虚拟经营许可证，原则上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

附件 3

\_\_\_\_县（市、区）《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科 室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